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69號

原告 范振寧  
被告 江貞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柒拾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網路遊戲商品，並向原告表示價金過高，希望分期付款，兩造合意以新臺幣(下同)41,000元為總價金，被告每月給付原告1,000元至清償完畢止，後原告於112年9月間將商品交付予被告，被告於112年10月至12月間依約按月給付1,000元，然自113年1月起未依約給付，且原告聯繫被告遭被告辱罵，被告並將原告封鎖。爰依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0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其賣遊戲商品予被告，兩造約定價金共41,000元，  
02 被告每月分期給付原告1,000元至清償完畢止，被告於112年  
03 10月至12月間依約按月給付1,000元，然自113年1月起即未  
04 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兩造對話紀錄截圖為證，堪信為真。

05 (二)觀諸兩造於112年10月15日之對話紀錄（見卷第35頁），兩  
06 造另行約定被告將上開餘款38,000元降價後分25期給付，被  
07 告應於每月15日給付1,300元，故合計總給付金額應為32,50  
08 0元。而被告於112年10月15日、11月15日、12月15日分別轉  
09 帳1,000元予原告（見卷第39、41、43頁）之事實，為原告  
10 所不爭執。既被告已給付3,000元予原告，則被告尚積欠原  
11 告之金額應為29,500元。

12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1,00  
14 0元，依兩造勝敗比例，其中77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  
15 擔。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7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9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0 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22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4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5 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26 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3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4 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吳淑願